

证券代码：834879

证券简称：理工宇龙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金港路 15 号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 现场投票

√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

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戴生伢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232,9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5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232,9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主席陈福金将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232,9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 及 2025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232,9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及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并根据 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，编写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并做详细汇报。

公司综合市场情况和宏观经济预期，并结合 2025 年度战略经营目标与发展规划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232,9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实现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，2024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232,9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法德东恒（溧水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雍赛、李健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江苏法德东恒（溧水）律师事务所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江苏法德东恒（溧水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